

2018 年度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苏州仲裁委员会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18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总表
- 三、支出决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概况

一、主要职能

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的机构职能是：依法公正、合理、及时地受理境内外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之间的经济纠纷、财产权益的民事纠纷及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协助仲裁员办理仲裁案件文秘工作；研讨仲裁发展理论，联系仲裁员有关业务工作；负责市仲裁委日常事务；管理仲裁收费。

二、苏州仲裁委员会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2018年，纳入本部门决算编报汇总的独立核算单位1个，差额拨款事业单位。

1、根据部门职责分工，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内设4个科室，均为正科级建制。其主要职责分别为：

仲裁受理部：接受解答当事人仲裁咨询；受理仲裁案件时审查当事人主体资格、仲裁协议及仲裁请求事项，提供仲裁文书、办理、移交仲裁受理手续。宣传苏州仲裁委员会，安排联系企、事业单位签订仲裁协议。

仲裁一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协助仲裁员依法办理各类仲裁案件；整理归档仲裁案卷，办理批阅卷、调卷手续。研讨仲裁发展理论，指导仲裁实践，推动《仲裁法》的普及。管理、协调仲裁员队伍建设事务。

仲裁二部：同仲裁一部。

财务行政部：负责秘书处财务管理、仲裁收费管理、税务管理；人事管理、案卷档案管理以及日常后勤保障、接待、仲裁办事处管理等工作，开展对外交流与协作。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2018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本级。

三、2018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8 年，苏州仲裁委员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在省、市政府法制办关心帮助下，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抓住全面深化改革这一前所未有的历史机遇，围绕增强仲裁公信力这一中心开展仲裁的各项工作，积极改革，攻坚克难，为全面深化改革提供优质的仲裁服务，努力开创苏州仲裁事业发展的新局面。

2018年仲裁工作情况：2018年共受理仲裁案件782件，比2017年减少16%。其中，涉外案件1件（澳大利亚），涉港台案件4件。以仲裁以外的其他方式接待处理纠纷168件，涉及标的5000万元，其中达成调解撤回51件，标的176万元。案件标的34.22亿元，比2017年增长25%，涉案标的创历史新高。根据个案标的额进行分析，小标的额案件有所减少，大标的额案件增加明显，500万以上案件49件，最大标的8.85亿元，个案平均标的达438万元。

我们主要抓了以下几项工作：

一是创新宣传方式，大力营造有利于仲裁发展的良好氛围。投入一定的宣传经费，举办了“金融仲裁研讨”主题沙龙、《党建引领 法企同行 商事仲裁模拟庭审走进社区》活动、《证据为王：建设工程法律实务中疑难问题解决之道》论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走基层、环省行”法律宣讲活动（苏州站）暨仲裁法律实务》专题培训、企业防范税务法律风险、金融案件裁判中的价值考量、本会仲裁规则修订及适用以及涉仲裁裁决司法审查等方面进行了专题培训；参加“上海国际仲裁周”仲裁专题论坛、“苏锡常仲裁法律业务研讨会”等业务学习，增长见识，提高仲裁业务水平。

二是发挥仲裁职能优势，不断强化服务大局意识。我们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最大限度地发挥仲裁的各项优势，完善重大案件和群体性民商事争议案件审理机制。

三是创新案件审理机制和方式，全面提高案件审理质量和效率。

四是加强机构自身建设，努力提升仲裁形象。按照规范化建设和仲裁事业发展的要求，加强对办案秘书素质和能力的培养。建立仲裁员办案激励机制，根据苏州仲裁委员会五届一次会议决议，2018年起提高仲裁员办案报酬50%，并增加了对书写仲裁裁决文书仲裁员的补贴。制定了《苏州仲裁委员会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分配办法》、《实习律师赴仲裁委实习办法》、《苏州仲裁委员会专家咨询办法》、《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报酬发放办法》，从资金上保障和支持了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制度建设和仲裁事业的再发展要求。市财政部门年内两次派人专题调研仲裁财务工作，切实指导解决预算计划编制、非税资金组织、项目资金使用等方面的相关难题。同时，仲裁委秘书处强化财务管理，认真学习《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财务制度汇编》，严格“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管理，用好每一分钱，提升了财务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法制化管理水平。

第二部分 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附件 3-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按支出性质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173.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基本支出	654.32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二、项目支出	367.07
二、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	
三、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766.37	四、经营支出	
四、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87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合 计		1173.15	1173.1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04.28	904.28					
20406	司法	904.28	904.28					
2040609	仲裁	904.28	904.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163.95	163.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 离退休	163.95	163.9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	109.91	109.9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 业年金缴费支出	54.04	54.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4.92	104.9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4.92	104.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02	32.02					
2210202	提租补贴	38.09	38.09					

2210203	购房补贴	34.81	34.81					
---------	------	-------	-------	--	--	--	--	--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1021.39	654.32	367.0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66.37	399.30	367.07			
20406	司法	766.37	399.30	367.07			
2040609	仲裁	766.37	399.30	367.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163.87	163.8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 退休	163.87	163.8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出	109.87	109.8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支出	54	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1.15	91.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1.15	91.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02	32.02				
2210202	提租补贴	24.32	24.32				
2210203	购房补贴	34.81	34.81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 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 算 数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73.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766.37	766.37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87	163.87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1.15	91.1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73.15	本年支出合计	1021.39	1021.3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51.76	151.76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总 计	1173.15	总 计	1173.15	1173.15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合 计		1021.39	654.32	367.0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66.37	399.30	367.07
20406	司法	766.37	399.30	367.07
2040609	仲裁	766.37	399.30	367.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163.87	163.8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 休	163.87	163.8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9.87	109.8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 金缴费支出	54	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1.15	91.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1.15	91.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02	32.02	
2210202	提租补贴	24.32	24.32	
2210203	购房补贴	34.81	34.81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 员 经 费	日常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654.32	566.80	87.5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66.80	566.80	
30101	基本工资	42.83	42.83	
30102	津贴补贴	125.62	125.62	
30107	绩效工资	182.88	182.8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	109.87	109.8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4	5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16	12.1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47	2.4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1	3.01	
30113	住房公积金	33.96	33.9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7.52		87.52
30201	办公费	1.56		1.56
30202	印刷费	0.19		0.19

30205	水费	1		1
30206	电费	3.37		3.37
30207	邮电费	1.53		1.53
30211	差旅费	11.09		11.09
30213	维修（护）费	2.61		2.6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5		0.35
30228	工会经费	6.2		6.2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82		0.8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1		0.0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8.8		58.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合 计		1021.39	654.32	367.0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66.37	399.30	367.07
20406	司法	766.37	399.30	367.07
2040609	仲裁	766.37	399.30	367.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163.87	163.8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 休	163.87	163.8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9.87	109.8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 金缴费支出	54	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1.15	91.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1.15	91.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02	32.02	
2210202	提租补贴	24.32	24.32	
2210203	购房补贴	34.81	34.8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654.32	566.80	87.5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66.80	566.80	
30101	基本工资	42.83	42.83	
30102	津贴补贴	125.62	125.62	
30107	绩效工资	182.88	182.8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9.87	109.8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4	5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16	12.1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47	2.4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1	3.01	
30113	住房公积金	33.96	33.9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7.52		87.52
30201	办公费	1.56		1.56
30202	印刷费	0.19		0.19

30205	水费	1		1
30206	电费	3.37		3.37
30207	邮电费	1.53		1.53
30211	差旅费	11.09		11.09
30213	维修（护）费	2.61		2.6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5		0.35
30228	工会经费	6.2		6.2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82		0.8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1		0.0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8.8		58.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7	0	0.82	0	0.82	0.35	10.79	
相关统计数							
项 目	统计数	项 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5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32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0	参加会议人次（人）			0		
组织培训次数（个）	2	参加培训人次（人）			280		

注：“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详细支出情况见支出情况说明。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公开 10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 年 支 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0	0	0	0	0	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本部门无相关收支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公开 1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
.....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本部门无相关收支项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公开 1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物品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采购金额
合计	专项租赁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部门集中采购	46.91
一、货物 A					
二、工程 B					
三、服务 C	专项租赁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部门集中采购	46.91

注：1. 采购组织形式为：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

2. 采购品目名称根据《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规定品目名称填写。

3. “财政性资金”指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资金，具体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财政专户管理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第三部分 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2018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2018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 1173.1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54.21 万元，增长 15 %。主要原因是政策性支出因素增加预算执行数下拨额度。其中：

(一) 收入总计 1173.15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1173.15 万元，为当年从市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 477.7 万元，增长 69 %。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因前年有结余资金 323.49 万元结转上年使用而减少了当年财政拨款，相对而言，实际增加 154.21 万元，增长 15%。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本部门无相关收支项目。。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本部门无相关收支项目。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减少） 0 %，本部门无相关收支项目。。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减少） 0 %，本部门无相关收支项目。

6.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减少） 0 %，本部门无相关收支项目。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

8.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23.49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没有上结余结转资金。

(二) 支出总计 1021.39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减少） 0 %。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相关收支项目。

2. 公共安全（类）支出 766.37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支出和部门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43.11 万元，减少 5%。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减少 31.87 万元，减少 7%，项目支出减少 11.24 万元，减少 3%。主要原因是部门绩效工资未及时足额发放影响基本支出总量下降及项目未及年内完工支付工程款。

3.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减少） 0 %。

4. 年末结转和结余 151.76 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主要为下拨的人员经费因绩效工资未及时足额发放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本年收入合计 1173.1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73.15 万元，占 100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其他收入 0 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本年支出合计 1021.39 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 654.32 万元，占 64%；项目支出 367.07 万
占 36%；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1173.15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54.21 万
元，增长 15%。主要原因是政策性支出因素增加预算执行数下拨额度。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
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苏
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2018 年财政拨款支出 1021.39 万元，占本年支
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00.10 万元，增
长 11%。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增长：1、2018 年“机关养老金、职业年
金清算和补结算”一次性补交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2、三名
新职工因转正后第一年全额绩效工资致住房保障支出有较大幅增加。

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722.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21.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0%。
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年内政府采购货物及工程项目未
按时完及验收支付预算款项，由于单位按上级部门指示搬迁，原定单
位办公楼修缮及更新装备未能执行。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 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
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大于（小于）预算数

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相关收支项目。

2、无。

（二）公共安全（类）

公安（款）行政运行（项）。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年初预算为1594.37万元，支出决算为766.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内政府采购货物及工程项目未按时完及验收支付预算款项，由于单位按上级部门指示搬迁，原定单位办公楼修缮及更新装备未能执行。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2018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54.3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66.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42.83 万元、津贴补贴 125.62 万元、绩效工资 182.8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9.87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54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16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47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1 万元、住房公积金 33.96 万元。

（二）公用经费 87.5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56 万元、印刷费 0.19 万元、水费 1 万元、电费 3.37 万元、邮电费 1.53 万元、差旅费 11.09 万元、维修（护）费 2.61 万元、公务接待费 0.35 万元、工会经费 6.2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8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0.01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8.80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21.3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00.10万元，增长11%。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增长：1、2018年“机关养老金、职业年金清算和补结算”一次性补交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2、三名新职工因转正后第一年全额绩效工资致住房保障支出有较大幅度增加。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722.92万元，支出决算为1021.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年内政府采购货物及工程项目未按时完及验收支付预算款项，由于单位按上级部门指示搬迁，原定单位办公楼修缮及更新装备未能执行。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54.32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566.8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42.83万元、津贴补贴125.62万元、绩效工资182.88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09.87万元、职业年金缴费54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2.16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2.47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3.01万元、住房公积金33.96万元。

（二）公用经费87.5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56万元、印刷费0.19万元、水费1万元、电费3.37万元、邮电费1.53万元、差旅费11.09万元、维修（护）费2.61万元、公务接待费0.35万元、工会经费6.2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82万元、其他交通费用0.01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58.80万元。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8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70%；公务接待费支出 0.3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3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比上年决算增加（减少） 0 万元。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82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比上年决算增加（减少）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 0.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27%，比上年决算减少 0.75 万元，主要原因为年内公车改革上交公务用车；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内公车改革上交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汽油费和保险费。2018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

3. 公务接待费 0.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比上年决算增加（减少） 1.92 万元，主要原因为厉行节约、接待批次人员减少；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厉行节约、接待批次人员减少。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35 万元，接待 5 批次， 32 人次，主要为接待接待仲裁委之间协作交流及仲裁界专家学者等；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 0 人次。

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比上年决算减少 2.32 万元，主要原因为仲裁秘书处因人手紧张，年内忙于按进度办案无力安排会议。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仲裁秘书处因人手紧张，年内忙于按进度办案无力安排会议。2018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0 个，参加会议 0 人次。

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 10.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8%，比上年决算增加 10.09 万元，主要原因为组织新聘仲裁员业务培训；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外计划组织骨干仲裁员和办案秘书赴政法大学业务培训因时间原因未能成行。2018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2 个，组织培训 280 人次。主要为培训《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决算 0 万元，本年支出决算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 城乡社区支出（类）政府住房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管理费用支出（项）支出决算 0 万元。

本部门无相关收支项目。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降低） 0%。主要原因是：苏州仲裁委员会是事业单位，不在本项目支出决算之内，本部门无相关收支项目。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6.9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6.9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厅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共 0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涉及财政资金合计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市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可结合部门实际收入情况举例说明）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

映。（可结合部门实际收入情况举例说明）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可结合部门实际收入情况举例说明）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可结合部门实际收入情况举例说明）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可结合部门实际收入情况举例说明）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可结合部门实际支出情况举例说明）

（各部门应对“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中所列示的支出功能项级科目，并对照《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财预〔2016〕81 号）支出科目结合单位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

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可结合部门实际支出情况举例说明）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可结合部门实际支出情况举例说明）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可结合部门实际支出情况举例说明）

十七、“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

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

（各部门应根据公开决算表中对应的经费情况进行名词解释，对未涉及的名词可以删除）

